

母 亲

——写在2014年“母亲节”

曹红卫

母亲长得不算漂亮，但生的子女继承了父母的优点，女孩子长得如花似玉，男孩子聪明绝伦，这是母亲一直引以为豪的事。我觉得母亲最成功之处就是培养人，先培养了自己的老公，再培养了自己的子女。

小时候家里条件不富裕，父母加起来80.5元的工资，要养活一家6口人，还要抚养公婆以及年幼的小叔子\小姑子。母亲平时省吃俭用，每天吃蔬菜，很少有荤菜。母亲聪慧，买了缝纫机和裁剪书，自己照着图学剪裁。那个年代不讲究衣服的款式，母亲做的衣服已经很时尚了。记得二年级时，我们搬到了城里，那年夏天，母亲给我做了一条漂亮的花裙子，我在同学羡慕的眼神里满足地度过了整个夏天。每逢过年，母亲总能变出漂亮的新衣服给我们穿。母亲能把这很少的钱协调好生活，每年添置一些家具，还稍有结余，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。

我和姐姐弟弟从小被寄养在外，到了上学的年龄才回到父母身边，父亲比较慈祥，而母亲对我们很严厉，我们见了母亲就像老鼠见了猫一样害怕，无法亲近。我们和母亲之间的感情是淡漠的，没有撒娇，没有呢喃。

记得我上大学一年级的時候，母亲出差顺道来看我，我招待她吃晚饭，并和她一起在我的床上睡了一晚。我觉得我已经尽量表现出和她亲近了，但我的同学很惊讶，根本不相信是我的母亲，还以为是邻居呢。

我的外公是私塾老师，母亲从小受熏陶，自然是知书达理。母亲喜欢看书，从小就培养我们看书的习惯。母亲教育我们的时候话不多，但我们都知道该做什么。小学五年级，数学考了70多分，这是我有史以来最差的一次，老师要我们回家签字。我自作聪明，拿了一张空白纸要母亲签字，母亲要我的考卷看，我说没发，母亲二话没说就签字了。第二天我高高兴兴交给了老师。此事母亲再也没提过。我长大后再想到这件事的时候，觉得那时候自己有多幼稚啊！母亲就是这个学校的老师，也教数学，和我的老师很熟。

初一时我的几何考了69分，老老实实把卷子给母亲看，母亲劝我不要难过，偶尔一次考砸没关系，下次考好就行了。以后每次考试我都用心做题，每次都能得高分。还经常参加各类竞赛，着实让父母在外面风光了一阵。

母亲是个很负责的老师。有一次，班上一个女生不知什么原因腿断了，在医院开刀，母亲一直在手术室外等候，直到手术结束一切顺利才回家，而我一直在旁边陪着她。

母亲是一个聪明能干的女人。退休前，母亲一直管理市中的食堂。母亲把食堂管得井井有条，菜谱每天翻新，菜价公正，母亲还特别关心住校的学生饮食。至今还有很多同学提及当年母亲管理食堂时他们的受惠种种，要我转达对母亲的问候。

母亲体弱多病，我们很小的时候就承担了家务，就是为了让母亲保持身体健康。母亲要是生病住院，我们一家可有得忙了。不过母亲退休后的身体倒是出奇的好。母亲退休后心态有了很大的改变，变得豁达开朗了，也变得亲近了。我想她是看到子女都出息了也都很孝顺，经济宽裕了，心境不同了。

和母亲的亲近也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。母亲大概也意识到和子女之间感情的淡漠，每次都是很主动地和我们交流，并流露出对以前教育方式的反思和对我们的内疚。

我和母亲的关系转折点是前夫生病。前夫每次住院，母亲总是去探望和鼓励，并给予经济支持。我也改变了以往不冷不热的态度，经常看望母亲，陪她聊天。我们的关系越来越融洽。

回想起以前的点点滴滴，感觉其实母亲是爱我们的，只不过她的爱不是用语言来表达的。

母亲随着年龄的增加，眼界越来越开阔了，思想也开放了很多，和我们越来越有共同的话题。母亲还学会了QQ聊天，父母去海南的几个月里，我们就是靠QQ群联系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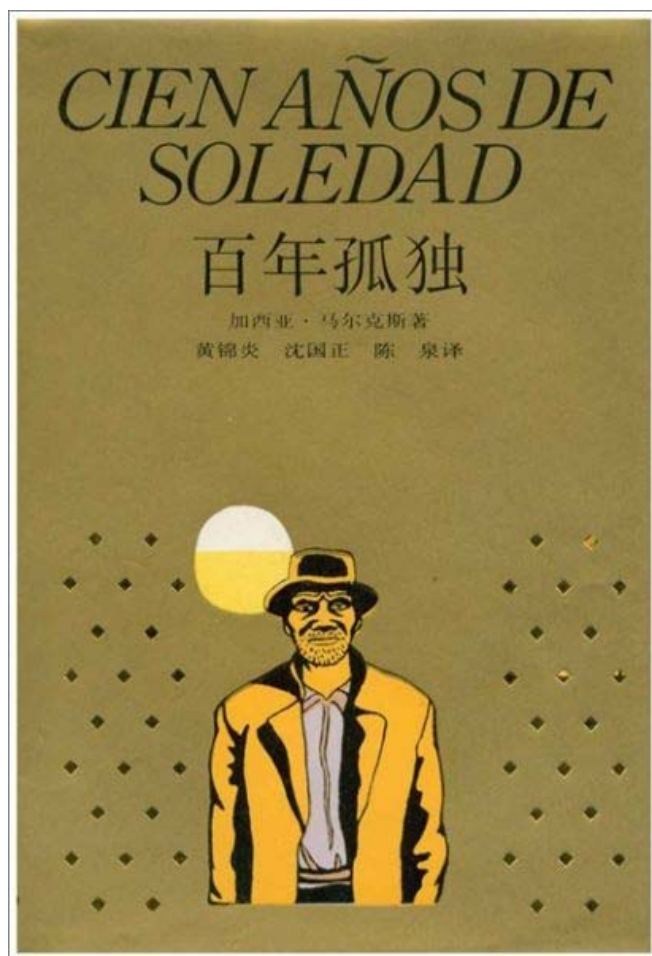
母亲76岁了，已经没有以前的强势了，越来越听从子女的安排，也越来越依赖我们了。但母亲依然有着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。愿我的母亲身体健康，永远年轻！

【好书推荐】

《百年孤独》：魔幻现实主义的杰作

《百年孤独》被称为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的代表作。作者加夫列尔·加西亚·马尔克斯于1928年出生于加勒比海岸哥伦比亚的热带小镇阿拉卡塔卡。小说内容复杂，人物众多，情节离奇，手法新颖。马尔克斯通过描写小镇马孔多的产生、兴盛到衰落、消亡，表现了拉丁美洲令人惊异的疯狂历史。小说因“汇

集了不可思议的奇迹和最纯粹的现实生活”而荣获 1982 年诺贝尔文学奖。



马尔克斯采用了环环相套、循环往复的叙事结构来展现小镇马孔多的历史。小镇的创始人何·阿·布恩蒂亚最初为了逃避家族的责备逃离家乡，建立小镇“马孔多”。后来，随着吉普赛人、阿拉伯人、欧洲各地的人以及美国人不断涌进这个世外桃源，各种各样的“新奇”东西也随之进入这个新开发的小镇。布恩蒂亚为那些新奇的东西而兴奋着迷，竟然在不断的“发明”和“探索”中变得神魂颠倒，最后发疯，被家人捆在大树下，成了个活死人。他的二儿子奥雷良诺曾身经百战，可到头来他和战友们的流血奋斗丝毫没有意义。暴君走了一个又来一个。政府公然背信弃义。奥雷良诺上校绝望地把自己关在作坊里制作小金鱼，再也不关心国内局势，最终无声无息地死去。他的妹妹阿玛兰塔，先是与母亲的养女雷贝卡明争暗夺意大利商人皮埃特罗的爱情，之后又断然拒绝了他的求婚。皮埃特罗不堪连续打击，愤而自尽。不久阿玛兰塔又成了格林列尔的未婚妻，可是，在他准备同她结婚时，她又坚决地拒绝了他。她整天织她的裹尸布，日织夜拆，打发日子。雷贝卡和布恩蒂亚的大儿子结婚后，他们的生活方式被村人憎恨。在丈夫被人杀死后，雷贝卡把自己倒锁在屋内，完全与世隔绝地度过了后半生。

从 1830 年至上世纪末的 70 年间，哥伦比亚爆发过几十次内战，数十万人丧生。小说以很大的篇幅描述了这方面的史实，并且通过书中主人公带有传奇色彩的生涯集中表现出来。政客们的虚伪，统治者们的残忍，民众的盲从和愚昧等都写得淋漓尽致。在布恩蒂亚家族中，亲人之间没有感情沟通，缺乏信任 and 了解。尽管很多人为打破孤独而进行过种种艰苦的探索，但由于无法找到一种有效的办法把分散的力量统一起来，最后均以失败告终。这种孤独不仅弥漫在布恩蒂亚家族和马孔多镇，而且成为了阻碍民族向上、国家进步的一大包袱。所以，《百年孤独》中浸淫着的孤独感，其主要内涵是对整个苦难的拉丁美洲被排斥于现代文

明争暗夺意大利商人皮埃特罗的爱情，之后又断然拒绝了他的求婚。皮埃特罗不堪连续打击，愤而自尽。不久阿玛兰塔又成了格林列尔的未婚妻，可是，在他准备同她结婚时，她又坚决地拒绝了他。她整天织她的裹尸布，日织夜拆，打发日子。雷贝卡和布恩蒂亚的大儿子结婚后，他们的生活方式被村人憎恨。在丈夫被人杀死后，雷贝卡把自己倒锁在屋内，完全与世隔绝地度过了后半生。

明世界的进程之外的愤懑和抗议，是作家在对拉丁美洲近百年的历史、以及这块大陆上人民独特的生命力、生存状态、想象力进行独特的研究之后形成的倔强的自信。

加西亚·马尔克斯遵循“变现实为幻想而又不失其真”的魔幻现实主义创作原则，把触目惊心的现实和源于神话、传说的幻想结合起来，形成色彩斑斓、风格独特的图画。如作者写外部文明对马贡多的侵入，是现实的，但又魔幻化了：吉卜赛人拖着两块磁铁“……挨家串户地走着……铁锅、铁盆、铁钳、小铁炉纷纷从原地落下，木板因铁钉和螺钉没命地挣脱出来而嘎嘎作响……跟在那两块磁铁的后面乱滚”；又如写夜的寂静，人们居然能听到“蚂蚁在月光下的哄闹声、蛀虫啃食时的巨响以及野草生长时持续而清晰的尖叫声”。

另外，作家还独创了从未来的角度回忆过去的新颖倒叙手法。例如小说一开头，作家就这样写道：“许多年之后，面对行刑队，奥雷良诺·布恩地亚上校将会回想起，他父亲带他去见识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。”短短的一句话，实际上容纳了未来、过去和现在三个时间层面。紧接着，作家笔锋一转，把读者引回到马贡多的初创时期。这样的时间结构，在小说中一再重复出现，环环相扣，不断地给读者造成新的悬念。

【阅读札记】

孤独与人生

——《孤独六讲》读后感

江南文学社 陆璐

孤独没有什么不好。使孤独变得不好，是因为你害怕孤独。——蒋勋

有一天，我在一本教水粉的教材里看到一副冷色调的画，画里面有一本书——《孤独六讲》。画的冷色调带来的一种沉郁冷静和这样的书名，让我突然觉得很忧伤：呵，我好孤独啊。

高中正处青春期的我，在繁重的学业和无处排解的情绪中困兽犹斗，觉得自己越长大就越感到一种无人理解的孤独感。我感觉我无法对别人讲，因为，不管

是同学还是老师，他们各自都神采飞扬，光芒万丈，我完全感觉不到他们的孤独，而且他们仿佛都善意地极力要将我带离孤独。所以，我觉得孤独是可耻的，但是，我仍然无法脱离孤独。这就像青春期的暗恋，虽然极力克制，却又难以自拔。

所以，我期望能够在《孤独六讲》这本书里找到一些答案。蒋勋在书里讲述了六种孤独：情欲，语言，革命，暴力，思维，伦理，其本质就是讲述了一件事：孤独是美的。看了这本书，我感到更加孤独了，只是这次领会到了孤独的美感。

关于我的那个青春期困惑，本书在《情欲孤独》一节里这么讲：“一方面我们不允许别人孤独，另一方面我们害怕孤独。我们不允许别人孤独，所以要把别人从孤独里拉出来，接受公共的检视；同时我们也害怕孤独，所以不断地被迫去宣誓：我不孤独。”这完完全全就是我想要的答案。原来当时不仅仅不只是我一个人是孤独的，大家的喧嚣原来是假象，原来是在掩饰自己呢。

但是，这本书又告诉我：孤独并非寂寞。书中写到：“孤独是寂寞不一样。寂寞会发慌，孤独则是饱满的，是庄子说的‘独与天地精神往来’，是确定生命与宇宙间的对话，已经到了最完美的状态。”于是，我发现，我的格调没有这么高，我青春期无法排解的情绪，竟然统统和寂寞有关，无关孤独。

那么孤独是好的吗？看了这本书，我觉得孤独是好的，它使我们的生命可以变得丰富和华丽，可以让人变得高尚和与众不同。美学的本质就是孤独。梵高的画是孤独，马克思当时的理论是孤独，西门吹雪的剑是孤独的……达到孤独境界的，无不为当时后世留下了美的赞叹。这些孤独和寂寞无关，也更加有意义。

那么怎么样去达到孤独的状态呢？有一部微型动画叫《前进，达瓦里希》，人们在讨论这部动画的政治倾向，并为此争论谩骂的时候，我只是看见了导演在动画里的孤独感，阳光是孤独的，语言是孤独的，那个小姑娘是孤独的，并为此留下了眼泪。我觉得这是我平生最接近孤独的一次体验。

我还是不能就此说，我是孤独的了。不过现在我能说，孤独是美的了。

“五月天”，一起走吧

12 文秘 朱慧慧

“五月天”这个乐团给我的不仅仅是正能量的好音乐，还有无数次的陪伴和安慰。说起五月天，那耳机里的歌声、演唱会的呐喊和莫名的眼泪，是永不褪色的回忆跟美好，有关青春，有关追梦。

16年前，他们还是一群窝在吉他社里挥汗如雨的高中生，16年后，他们成为了年轻人心中最具正能量的青春偶像，他们成功完成了人生的追梦之旅。从什么时候喜欢上了“五月天”，已不太记得。或许是一首歌，或许是一句歌词，钻进了心里，再没有出去过。这些年，“五月天”的陪伴和鼓励，让我更加坚定了自己梦想的方向。在水深火热的高三，在无数个挑灯夜战的深夜，在孤寂彷徨的黎明中，是他们的歌声鼓励我坚持。面对做不完的习题，考不完的试，还有那一次又一次模拟考的失败……每当我想要放弃的时候，他们的经历和歌声总是给我力量和勇气。于是，一路走来，有时孤单，却从不害怕。戴上耳机是我唯一释放压力的方法，那“逆风的方向，更适合飞翔，我不怕千万人阻挡，只怕自己投降……”的歌声是我再一次前行的动力。

“五月天”当年的第一场大型演唱会，他们甚至还不知道如何和观众互动，动作笨拙青涩。到如今，3D的舞台，华丽的灯光效果，可每一场演唱会，他们依然是认真排练，每一个细节都要确认好，只为让歌迷听到最好的音乐。当年，刚刚出道的“五月天”，打破了兵役的“魔咒”，红遍台湾的大街小巷，来到内地却不被认可。他们就从三级城市开始，自己买飞机票，出饭店钱。听众从几十个到几百个，就是这么小的变化，也要花费很长时间的才能做到。舞台小到五个人和乐器放上去就不能轻易动弹，他们熬过来了。从北京的无名高地到北京的鸟巢，仅仅1.6公里，他们整整走了8年。

如今的我和曾经的他们一样，都要经历种种历练，面对毕业、就业、生活、现实。离开校园和家的保护伞，不可知的未来使我感到迷茫，我害怕，我不敢大步向前，想要选择逃避。但“五月天”的经历告诉我，身为一个年轻人，拥有全世界最棒的武器，就是青春和勇气。就算失败，也没有什么，任何东西都可以失去，因为我们“一无所有”。也许“五月天”不可能让我瞬间达到梦想的彼岸，但它绝对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背景音乐。有了它，我在追梦的道路上才能走得更加淡定和从容。

“五月天”曾经说，他们的一切都是歌迷给的，于是，在演唱会上谢幕的时候，永远他们是深深的90度鞠躬。每当虚荣让自己变得浮躁的时候，我都会看看这样谦逊和懂得感恩的他们，默默地把那个讨厌的自己收起来。《倔强》之后，谦逊，是“五月天”教会我的第二课。

那些喜欢“五月天”的人，有的忙着长大，忙着毕业，忙着找工作，忙着赶往人生的下一个阶段，有人走散了，有人淡忘了，而我，还是会一直继续地喜欢和支持他们。等我不再年轻的时候，我仍然想用力地挥舞着荧光棒，再唱一曲“我和我最后的倔强，握紧双手绝对不放”！